

## 十、專訪第 20 任檢察長—洪光煊（已榮退）

任期：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～97 年 8 月 1 日

親切的笑容，謙虛的態度，司法官訓練所第 24 期結業，曾任檢察司副司長、臺灣澎湖、屏東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，現過著閒雲野鶴，怡然自得的退休生活，訪談中對於其在屏東地檢署建立的各項制度都能如數家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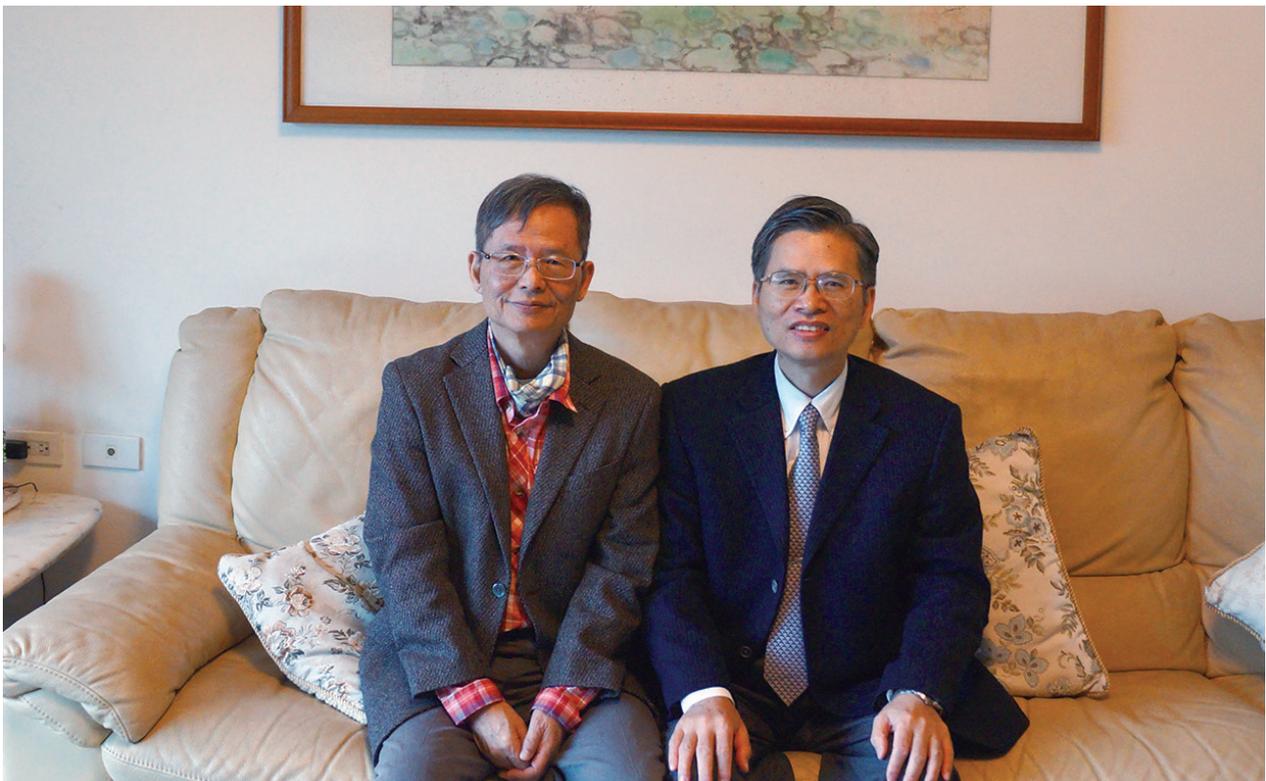
### 建立制度 確立司法威信

96 年 4 月 12 日我從澎湖地檢署調任至屏東地檢署服務，當時我就認為在一個組織中應建立一個做事時應有的規矩，也就是要建立制度，絕不能憑感覺去做事，這樣會讓人無所適從，於是我逐步建立一些作業標準，如單純酒駕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，命支付一定金額及提供義務勞務之參考標準、竊盜案件求刑處理原則分析表、檢察官職務輪調及案件交接辦法

等，讓檢察官在處理案件時有所依循，也免於讓外界批評同樣的犯罪事實，處理結果卻不同，以昭司法威信，也讓當時調動頻繁的檢察官有職務輪調及案件交接辦法可遵循。

### 租用中華電信大樓 成立第二辦公室

有鑑於當時辦公廳舍擁擠，辦公環境品質不佳，我便開始思考要如何改善，恰巧中華電信公司屏東營運處坐落於本署不遠處，由於我在任職檢察官之前曾於中華電信公司任職過，與屏東營運處的經理又是舊識，於是就以便宜租金向其租用辦公室，將本署檔案室遷至該處，以抒解擁擠的辦公廳舍。



本署林錦村檢察長（右）於專訪後與洪光煊前檢察長（左）合影

### 積極查賄 查獲全國第一件選舉賭盤案

我到任後的隔年就遇上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就在投票前二天，在屏東縣東港鎮查獲選舉賭盤，查扣賭資二十餘萬元，每注一萬元，估計賭資多達數千萬元，其中一名組頭還是東港鎮民代表，這也是全國第一件查獲的選舉賭盤案。還有一件印象很深刻的是選前大查賄，就在投票前一天的深夜 11 時左右，兵分五路到萬巒鄉五溝村德勝路搜索，隔天也就是投票當日的凌晨 6 點多，再發動第二波搜索，偵訊後被搜索的村民都坦承收賄，並交出賄款，此案前後陸續羈押達 10 人，扣案賄款 22 餘萬元。當時的萬巒鄉鄉長也曾被羈押。

### 期許

我在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任內印象最深刻的就是選舉查察賄選，屏東的查賄成績一向都不錯，經過這麼多繼任者的努力，屏東的選風也愈來愈乾淨，希望屏檢的檢察官們能夠繼續努力，打造一個廉能的選舉環境。

適用電子交換：第三類(一般)	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	
<b>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(稿)</b>		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：屏檢光人字第0960510000號 附件：		
主旨：公告到職視事日期。 依據：法務部96年4月9日法令字第09613012951號令核派。 公告事項：光煊奉調派本署檢察長，遵於中華民國96年4月12日接篆視事。		
承辦單位	決行	
		

本署公告洪檢察長到職視事日期